

『我生来便如顽石，不会爱人。
可我今日，很想你。』

原来尊是夫君

YUANLAIDIZUN
SHIFUJUN

沉闻
著

阴错阳差之下
小黑猫被帝尊打散一千年修为

从此也被这个不顺眼的家伙黏上了！

天啊，怎么办，她恨不得一爪拍飞他
却又不自觉地想亲近他——

一段欢萌暖心的
仙妖之恋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原来尊君 是帝夫

YUANLAIDIZUN
SHIFUJUN

沉闻
著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原来帝尊是夫君 / 沉闻著. --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8.6

ISBN 978-7-221-14351-8

I. ①原… II. ①沉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27793号

原来帝尊是夫君

沉闻 著

出版人: 苏 桦

出版统筹: 陈继光

选题策划: 大鱼文化

责任编辑: 胡 洋

特约编辑: 廖晓霞

装帧设计: Insect

内页设计: 蔡 璨

封面绘制: 鸦青染

出版发行: 贵州人民出版社 (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
邮编: 550081)

印 刷: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230毫米 1/32

字 数: 210千字

印 张: 8.5

版 次: 2018年6月第1版

印 次: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221-14351-8

定 价: 32.80元

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。举报电话: 策划部0851-86828640

本书如有印装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 0731-82755298



有爱的青春陪伴者



❖
目录
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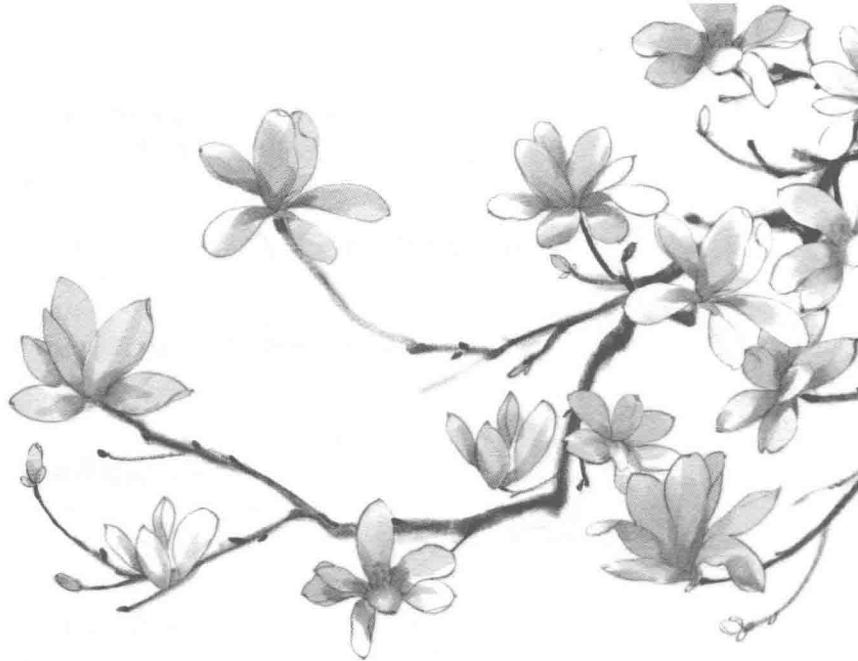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缘起 001

第二章 因果 058

第三章 楚梦 095

第四章 灵宠 116

第五章 梦境 168



目录

第六章 缘灭 208

尾 声 229

番 外 新晋小仙 248

番 外 璋华 259



第一章
缘起

一

作为一方尊神，秦毓总是时不时地觉得有些无聊。

秦毓无聊的时候，就喜欢数自己多少岁，遥想起自己曾经所向披靡的光辉岁月。

大概是因为岁数太大了，他数不准的时候就问垂文。

“垂文，我今年多大？”

垂文在一旁倒腾书架，头也不回地说：“不晓得，不过我跟在帝尊身边也有两千年了吧。”

秦毓叹口气，两千年，大概连自己岁数的零头都没有。

他是上古时期父神开天地的时候，被父神创造出来的战神。当年父神造出来的那几个浑蛋，除了璋华被他锁在了昆仑顶，其他几个都和父神一样羽化飞升了。秦毓也没想到自己能活那么久，那时候他还老和璋华打赌

来着，看他们俩到底谁先飞升。

璋华在昆仑顶，这辈子也就那样了，他和璋华的赌，大约要输了。秦毓是这么觉得的。可他这么多活过来，也丝毫没有察觉到自己要飞升的意思，他纳闷得不行，就跑过去找司命。

司命那浑蛋小子，说什么他是上古尊神，不归他管。于是秦毓就去找天帝，天帝熙宁被他要飞升这话吓得弹起来。

“你这神仙做得好好的，突然要飞升做什么？你飞升了，璋华跑出来要揍我怎么办？”

提起来璋华，秦毓其实有那么一些惆怅，叹口气说：“那就揍呗，反正也是我欠他。”

熙宁被秦毓一句话吓得更蒙了，忧伤地掩面而泣，扭头走了，轻飘飘地留下一句：“那你飞升的时候，记得带着我。”

秦毓看着熙宁的背影，觉得更加无聊了。

一万多年前，他还能有个架打，可如今不仅天上太平，魔界、妖界、人界都太平，就连地府都太平得不行。他上次闲来无事去地府溜达，连个闹事的小鬼都没有，倒是把阎王吓得哆嗦了半天。

作为战神的秦毓，其实还有一个骚包到不行的称号——清和帝尊。

清和帝尊现在说出来，可能名声没有那么响亮了。老君、太白、月老甚至连那昴日星君的名气都已经后来居上，比他大了许多。要论一万多年前，说起清和帝尊，六界那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。

清和帝尊骁勇善战，又生了一副好皮囊，素以打架和美貌著称四海八荒，若不是脾气暴躁了一些，跟在身边的莺莺燕燕一定比高贵傲人的璋华帝尊还要多上些许。而对于秦毓而言，莺莺燕燕皆是浮云，只要有架可打，他就是不无聊的，会打架这件事也让他觉得无比自豪，因为他还没有败给

过谁，除了偶尔和璋华切磋的时候，他一个大意，差璋华两招。

他替天界打了上万年的架，六界被他治得服服帖帖，连个闹事的小妖怪都没有，自然也就打出了一身戾气。后来架打得差不多了，父神开始嫌他身上戾气太重，不再准他四处乱跑，赐给他了一个文绉绉的称号——清和。天界的人这才开始喊他清和帝尊，不再“战神大人、战神大人”地叫了。

父神给了他个称号尤嫌不够，还把他扔给了佛祖，让他跟着佛祖去西天讲经，说要赎清他身上背负的血腥。

于是，他就被父神流放去了西天，跟在佛祖身边又是数万年。天族的许多消息，他都只能听说。他听说辛元娶了一位龙族的公主做帝后，生了一位小龙子，骨骼惊奇，好看得很，取了名字叫熙宁。他还听说，仙界新人辈出，璋华放下了九重天的俗务，去了昆仑顶清修，闲来无聊，还收了几个弟子。

秦毓惦记着他的小侄儿和璋华的昆仑山。他心想着还没去过璋华的新府邸呢，待他回去了，定要去昆仑山长住一番，喝上几口小酒。

这件事成了秦毓毕生第一件未能完成的事，因为他第一次去昆仑山，却是将璋华封印的时候。

在西天的日子，跟与世隔绝也就差不多了，没有架可打，也没个正常的人能说话。佛祖更是张口闭口都是经书里高深莫测的东西，他一个打架的，心里听不懂，面上也不说，凭着那副谦虚求教的好皮囊，愣是把佛祖唬得一愣一愣的，还总夸他是个好苗子。

他从西天回了九重天，是因为父神飞升了。

父神飞升前，五彩的凤凰绕着血一样的九重天哀啼长啸，整个九重天一派肃穆。

父神创世时，一共创了五位尊神，他算一个，主外，专管打仗。璋华

算一个，主内，管着大大小小的众神仙。辛元管着对天界俯首称臣的六界，也就是天帝。岱川，司文。还有一个叫凤来，是他们五个里唯一的一个女人，她什么都不用管，就管玩。

秦毓被佛祖送回来的时候，父神面容平静地坐在玉石莲座里，感觉到秦毓乘坐的金鸟到了面前，缓缓睁开眼睛，唤了他们五个上前来。

凤来眼睛红红的，只是垂着头。父神沉声数落她：“你为神已久，还看不惯生离死别之事吗？我的生命已经到了尽头，没什么可悲伤的。”

父神说着，眼睛闭上，留下了一句高深莫测的话：“你们五个，在做任何事前，记住一句话，你们本是一体，生命也自相关。清和，你过来。”

秦毓慌慌地走上前：“父神。”

“我离开之后，你回到西天继续为我诵经吧。”

秦毓无语地咽咽口水，眨眨眼睛低下头去，还没来得及回答说他想不再回西天了，父神用传音往他心里传了一句话。秦毓被震得抬起头来，父神的身体却慢慢开始变透明，最后四散成金黄色的粉末，慢慢消失在了九重天。

秦毓一直牢牢记着父神飞升的那一天，金黄色的粉末和着亮到刺眼的光芒，直射向血红的天幕。

他记得他那时还撞了撞璋华，说：“哎，你说我飞升那天会不会也像父神这么壮观？”

璋华看都没看他，眼神追随着那四散的金色粉末落在远方，很平静地打击他：“不会。”

“璋华，你说咱俩谁先飞升？”

“此乃天机，父神都不知道，我又怎么会知道。”

岱川挠挠头：“可是父神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



凤来还揉着通红的眼睛，声音有些哽咽地说：“是要我们相互扶持的意思吧。”

岱川拍了拍她，叹口气。璋华的眼神还是落在远方，倒是辛元眉目中有些愁色，而后回头对他们说：“没有那么简单，怕是我们的大劫要来了。”

九重天上，凤凰整整嘶鸣了九日。九日后，秦毓又被佛祖带回了西天。秦毓自始至终都没有告诉他们，父神最后留给他的那句话是什么。而正如辛元所说，他们的大劫，是真的来了。

秦毓又在西天待了许久，这次他没再哭喊着要回九重天、要回他的清虚宫，他安安静静地在西天听了许多经法，也参透了不少佛理。

岱川和凤来相继飞升，璋华退隐在昆仑山，听闻还收了个女弟子。听了这些消息，他只是合上经书，阖了阖眼，告诉来给他传信的小神仙：“如果没有人请我回九重天，你就不要再来了。”

秦毓想，父神让他再回到西天诵经，或许只是为了让他在面对大劫时更加平静一些。

他曾经问过佛祖，如果他真的能参透佛法的奥义，那在将来面对大事时，心里是不是就可以平静无波。

佛祖却反问：“帝尊是在害怕什么吗？”

秦毓点点头。

佛祖笑笑：“佛法不是你用来逃避内心的理由，只有你真正一心向佛，才能参透其奥义，至于害怕，本座倒还有些好奇，战无不胜的清和帝尊，在怕些什么？”

秦毓没有回答佛祖，但他害怕的事情，真的就那么来了。

辛元召他回去，说璋华入了魔。

入了魔的璋华杀了辛元和帝后，重伤了小龙子熙宁。他赶回去，只看

到了南天门前，双目充血、满头白发的璋华。

他和璋华的那一战是他作为战神的一生中，打得最艰难的一仗，最后璋华被他锁在了镇神塔。

他去见璋华的时候，璋华平静地打坐在地上，眼睛闭着，就如同父神飞升那天那般平静，他的记忆里，璋华一直都是那么平静。

父神总说，他们五个里，璋华是最像他的那一个，因为璋华最不沾染世俗。璋华帝尊就像是六界之中最清贵典雅的一朵白莲，高高在上，无人敢染指，却又让人止不住驻足观赏。

这样一个人，秦毓打死都不相信璋华会入了魔。

他问璋华：“为什么？”

璋华仍旧闭着眼，捂着胸口吐出一口血，凄艳的红唇在一袭白衣和白发的掩映下更显妖冶。

彰华词不达意地回答他：“到底我是输给了你，你要杀了我吗，清和？”

“你明知道，我不会杀你。”

“那就把我锁到昆仑顶吧。”

而后不管他再问什么，璋华都像死了一样，动也不动，话也不说。他按璋华说的，把璋华锁在了昆仑顶的万年风雪中。

璋华和辛元出事后，他再也逃不了清闲。熙宁受了重伤，九重天无主，在他的威慑下安宁了许久的六界又开始蠢蠢欲动。

他折了自己的一半功力才救活了熙宁。熙宁坐上天帝的位置后，他又开始征战六界，往六界里打了一通架，才算是又消停了下来，垂文就是在妖界打架的时候捡回来的一只小妖。

可能是因为听了那么久的经书吧，秦毓突然觉得许多事情都不是那么无法接受了。但他到底是个粗人，管不了九重天那档子事，他只需要活着。



谁不服熙宁管教的时候，他去把那人揍一顿就好了。

秦毓总想着，辛元真是个浑蛋啊，把自己的儿子留给他养着。

秦毓就又闲了下来，为了打发活着的无聊时间，他给自己招了许多事情来做，没有架打，他就干脆去读经书，然后他惊奇地发现，静下心来去读这些他之前觉得奇奇怪怪的东西的时候，时间一天一天也过得挺快。

可能是之前在西天的时候，他的心静不下来吧，总想着打一架，总想着什么时候能回九重天和他们四人瞒着父神偷偷喝一顿酒。

藏经阁的书被他读完了，秦毓觉得自己都要比曾经司文的岱川有文化了。正想喜滋滋地跑去和岱川炫耀，才恍然想起，曾经的五个人里，如今只剩下他自己了，连个吵架的人都没有了。

读完了经书，秦毓又开始研究乐器，研究完乐器，又摆弄着去养一些珍稀花草。他甚至还去和老君学了炼丹，感觉所有的东西都快被他学过来一个遍。他整日缠着垂文给他想些新的东西学一学，垂文被烦得要命，就给他出主意，比如让他去和织云锦的小仙娥学做衣服。

他还真的去了，把织衣宫的一群仙娥吓得在地上跪了半天。

织衣服这种事情太简单，秦毓一天就学会了，从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清虚宫的人穿的所有衣服都是他织的。

学会了织衣，在垂文的撺掇下，他又学会了做饭。反正他时间多得很，就从做饭的食材开始折腾，种稻田，种瓜果，他甚至还在清虚宫养了一头猪。秦毓的第一顿饭做了足足五年时间。他起先觉得这是一个浪费时间的法子，可做得久了，总会嫌烦。

他就打算寻个由头，去人间走走。可去了人间，总不能叫清和这么难听的名字，于是他想起父神刚刚给他称号“清和”的时候，他满脸嫌弃去找岱川抱怨，让岱川再给他另取一个名字。岱川想了想，说：“叫秦毓吧。

听说人间的名字都有个姓氏，这个秦姓，是个帝王姓。毓字简洁大气。”

他也觉得这个名字好听，朗朗上口还好记，就这么瞒着父神顺口叫了下来，打算着有哪一天去人间晃荡的时候用，可他却一直没来得及去。

秦毓叹口气，瞒着熙宁，拍拍屁股去人间了。

人间比天上热闹不少，他也就顺便又学了几门手艺，比如打兵器、下棋、画画，后来他又去研究茶道，还特意跑去了云南那边。可他在人间没待上几天，熙宁就开始呼天喊地到处找他，他只好溜去皇宫的藏书阁，偷了几本古卷又回天上看孩子去了。

人间的古卷比天上的佛经好懂一些，秦毓坐在清虚宫的湖边，晃着躺椅问垂文：“垂文，你听说过一个老头儿钓鱼的故事没？”

垂文想了想：“帝尊说的是姜太公吗？”

“嗯，你说那老头儿成天钓鱼，怎么钓那么多年也钓不上来一条，一定是他的技术问题，要不就是他选的那个地方没有鱼。”

垂文无奈地打断他：“姜太公不是为了钓鱼，他是为了等西伯侯。”

“那他坐在湖边等就好了呗，钓什么鱼啊。”

垂文不想理他了，转头给花浇水去了。秦毓低头看了看平静的湖面：“要不我也去弄两条锦鲤，扔进湖里自己钓着玩玩？”

垂文打趣他：“帝尊，你要不去人间钓吧，说不定也能钓到西伯侯呢。”

秦毓想了想，觉得这是好办法，随手在湖面上一划，湖面金光一现，出现了几处景象。

“垂文，你说这几个湖里哪个鱼最多？”

垂文看都没看，随手指了一个。

秦毓点点头：“嗯，这地方看着倒是挺好看的，而且荒无人烟，好像叫不清山来着，是个好地方。我去钓鱼了，熙宁找我，就说我不在。”

二

秦毓闲闲地蹲在河边，手里拿着一杆鱼竿，眼神时不时扫一眼平静的河面。

河边种满了柳树，正是飘柳絮的季节，风一吹，白色的毛绒物飞了满天，但在落在秦毓头顶时，却像是被一方屏障生生挡住，顺着一个虚无的圆形弧度滑落在地面。

在秦毓一旁，有一个梳着西瓜头、约莫八九岁的小姑娘，穿着喜庆的大红衣服，正对着秦毓拳打脚踢。拳头凑近到秦毓面前，又被什么挡住硬生生地弹出去，重重地栽到地面上。

小女娃像是不知道疼，拍拍屁股站起来，铆足了劲继续挥着拳头，张牙舞爪地想要突破那道护住秦毓的屏障。

大红色的女娃得不到任何回应地打了好一会儿，打累了，气喘吁吁地一屁股坐在地面上，咬牙切齿地对秦毓说：“秦毓，总有一天我要揍死你，你等着吧！”

秦毓手肘撑在膝盖上，手掌支着脸颊，这才歪头看了女娃一眼，随意束在脑后的黑发垂下一些下来，张了张唇瓣，平静地说出事实：“我是神仙，是会被你揍死的。”

女娃坐在河边湿漉漉的青苔地上直瞪秦毓，秦毓像感受不到那愤怒的眼神，把头转回去，抬手将鱼竿从河里提出来，放进一旁的鱼篓里，撑起膝盖直起身。起身的时候，他还不忘叮嘱红艳艳的小姑娘：“不过就是不小心打散了你几年的修为，至于穷追不舍到如此地步？还是一——其实你是相中我了？”

“你放屁！”小姑娘不留情面地回绝了秦毓的调戏，仍旧恶狠狠地瞪他，“那是几年嘛！你明明打散了我足足一千年的修为！”

小女娃连着用了两个叠词强调那件事情的重要性，秦毓摸着下巴，若有所思地想了想：“一千年？不过就是一瞬而已，一晃就过去了。说过了是不小心，你缠着扬言要揍我也无济于事，佛祖曾经教导我们……”

女娃气急败坏地打断他，叉着腰说：“你做神仙了不起？佛祖个屁，秦毓我告诉你，你不把我的修为还给我，我跟你没完！”

女娃气得鼻孔冒烟，但再一抬头，那方屏障里已经没有了人，只留下了漫天的飞絮。

女娃气得吸进了一口柳絮，打了半天喷嚏，在原地跺脚：“秦毓，我跟你没完——”

女娃的声音又尖又长还伴有回音，秦毓揉揉耳朵从梦里醒过来，耸耸鼻子努了努盖在脸上、已经被晒得滚烫的竹简，抬起手把竹简拿下来，随手扔在一边。躺椅随着他的动作晃了晃，他不爽地眯了眯眼，他竟然做了梦，他可是将近十万年都没做过梦了。

至于他刚刚梦见的那个小女娃，还要从前几天他下凡钓鱼说起。

他没钓到西伯侯，倒是钓来了一只猫。

那不清山着实清净得很，一个人影都没有，秦毓把仙气敛去，席地而坐，刚把鱼竿甩进水里，面前突然出现了一只黑猫，一双大眼睛滴溜溜地转着，打量似的看着他。

他坐在那里钓鱼，黑猫就坐在他旁边看他。

秦毓能察觉到这黑猫有了些许修为，或许很快便能修成人形。钓鱼的过程太无聊了，他又是个闲不住的人，他就拿黑猫当了个伴儿。

“我叫秦毓，你有名字吗，小黑？”

秦毓本没打算黑猫能有所回应，可是他却清晰地看到黑猫冲着天空翻了个白眼，似乎很不满意小黑这个称呼，他这才觉得有点意思，开始自吹自擂起来。

“我的名字是不是特别好听、特别霸气？这是我一个好兄弟给我取的，他是个文化人，天上地下就没他不知道的事，不过他不在。父神总是说，我们都活了那么久了，生离死别，没什么好在意的。本来我也是不在意的，可不知怎么了，最近总是能想起以前的事，可能是年纪越大越念旧吧，小黑呀，你今年多大？”

黑猫抬起爪子舔了舔，又翻了个白眼，颇有些嘲讽的意味。

秦毓笑了笑。

自古以来，清和帝尊的容貌和他打架的本领在六界里都是响当当的。还曾经有一位号称是六界第一美人的魔族公主，追在秦毓屁股后头跑了好几千年，就因为秦毓在征战魔族的时候，弯起嘴角对她笑了一下。

秦毓拥有着一张六界至今都无人能超越的脸，不是漂亮，不是俊美，而是一种英气，逼人的英气，让人欲罢不能、甘愿臣服。

清和帝尊一笑倾城的说法也就是那时候传开了。

此时秦毓一笑，就连黑猫也不再对他翻白眼了，眼神在他脸上逡巡了几圈，转头看湖面。

就在黑猫转头看湖面的那刻，鱼竿竟然动了动，第一次钓鱼的秦毓愣起了神，倒是黑猫比他还急，恶狠狠地看他一眼，还冲他“喵喵”地尖叫了几声。

秦毓这才反应过来，抬起鱼竿往上提。说时迟那时快，鱼钩刚露出水面，黑猫一个弓腰，矫健地跳起，在秦毓还没看清自己钓上来的第一条鱼长什么样子的时候，黑猫已经叼起鱼，“喵呜”一声把它吞下了肚。